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42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NAYIHAN" written in a stylized, cursive, black font. The letters are interconnected and have a slightly irregular, hand-drawn appearance.

申请人 新疆娜衣汗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1366号、1388号、1516号中湾商业中心5#商业楼2层211室

代理机构 盛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浸洗衣服制剂；香波；去渍剂；鞋油；洁牙剂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用香料